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　　证券代码：002219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110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接到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康金控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健康金控作为公司指定第三方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信托”）支付了京福华采、京福华越两支基金份额收购款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依据（2020）京 02 民初 271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99），公司指定第三方健康金控向民生信托已支付份额收购款 134,784,160.00 元。

依据（2020）京 0101 民初 6075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99），公司指定第三方健康金控向民生信托已支付份额收购款 25,191,738.45 元。

民生信托在收到上述款项后，将协助公司及健康金控变更其持有的京福华采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京福华越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相应的合伙份额，并协助公司及健康金控修改《京福华采（台州）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2016-MSJH-117-2）、《京福华越（台州）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2016-MSJH-116-2）及其他法律文书，便于公司及健康金控行使中间级合伙人权利。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上述事项将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违约责任，减少相关费用的支出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具体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网上银行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